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宛科〔2022〕21号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向开发区下放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相关科室：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办〔2022〕9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宛办〔2022〕9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深化放权赋权改革，按照“能放

尽放”原则，市科技局将9项经济管理权限下放至市管开发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经济管理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

（一）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职权类别为公共服务，原实施部门为市科技局科技成果科，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职权类别为公共服务，原实施部门为市科技局办公室，赋权方式为下放。

同时，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等7项经济管理权限下放至市管开发区。

二、有关要求

（一）确保权限下放到位。 相关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权限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9项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

（二）强化上下协调联动。 相关业务科室要指导市管开发区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厘清职责边界，确保权责清晰、无缝衔接。市管开发区要主动与市科技局相关科室对接，着力提升业务素质，并建立与省科技厅相关处室业务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业务科室要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防止放管脱节。市管开发区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实行全覆盖、零死角监管。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5月12日

